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回 车堂建筑用石料矿勘查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3-85



招 标 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回车 堂建筑用石料矿勘查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3-85

招 标 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	17
6. 评标	17
7. 合同授予	18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9
9. 纪律和监督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0
评标办法前附表	20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合同样本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回车堂建筑用石料矿勘查项目

招标公告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回车堂建筑用石料矿勘查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http://www.xxxggzyj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西峡政采公开-2023-85
- 2.项目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回车堂建筑用石料矿勘查项目
- 3 预算金额：3397400 元；最高限价：3397400 元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411323042023111600 2001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西峡县回车堂建筑 用石料矿勘查项目	3397400 元	3397400 元	是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主要包括地形测绘、地质测量、地质钻探、地质槽探、岩矿测试等地质工作，最终向我局提交矿区储量报告以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回车堂建筑用石料矿勘查范围点位一览表

- 1, 3687868. 09, 37557536. 45;
- 2, 3686763. 07, 37557246. 00;
- 3, 3687410. 64, 37555699. 08;
- 4, 3687895. 34, 37555440. 47;
- 5, 3688141. 87, 37555232. 13;
- 6, 3688836. 62, 37555284. 05;

5.2 勘察工期：180 日历天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应矿种地质勘查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6.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http://xixiaweb.nanyangzcx.com.cn:8008/#/>。

三、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9 日，每天 00:00 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

3.3 方式：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进行文件下载，（详见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注意：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招标文件制作、招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西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西峡县行政中心后楼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7-6969728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棉纺西路 36 号锦艺国际中心 B 座 15 层 1521

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0377-696850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西峡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0377-6969728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377-69685008
1.1.4	项目名称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回车堂建筑用石料矿勘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西峡县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主要包括地形测绘、地质测量、地质钻探、地质槽探、岩矿测试等地质工作，最终向我局提交矿区储量报告以及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

1.3.2	勘察期限	18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应矿种地质勘查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且与投标文件对应信息相一致。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5.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投标人须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潜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依法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6. 按照《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网址：http://xixiaweb.nanyangzcx.cn:8008/#/。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有编号的补遗书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4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发出起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发出起 24 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单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自 2019 年 8 月 1 日起在西峡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5.3	类似项目的要求	招标文件中类似项目均指勘查项目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2、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3、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4.1.2	电子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异常的处理方式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责任。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西峡县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 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 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地 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登陆开标大厅 2 设置密钥递交时间 3 解密 4 参数录入 5 唱标 6 开标答疑 7 开标结束
6.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 1-3 名中标人；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

		收取。
10.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3397400元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10.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个的；所有投标均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且有效投标不足三个，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付款方式	预付款 50%，按合同进度支付剩余 50%。
10.6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注意事项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招标文件制作、招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	

	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招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 10 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www.zhaoecai.com/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3 （5）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及预付款保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设计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勘察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及必要的测量现场路线。

1.9.2 投标人踏勘及测量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西峡县）电子交易平台，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未按规定时间予以回复的视为同意或满意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包括下列各项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服务方案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服务质量承诺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服务承诺

十、其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报价不能保证一定中标。

3.2.3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承诺函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自2019年8月1日起在西峡县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文件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应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要求根据招标要求）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勘察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服务条件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招标文件标明需要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当电子投标（文件打包、上传、解密异常）操作出现异常时，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持人员解决。采购人有权对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核实，如果发现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将追究提供虚假信息的信息的责任。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 登陆开标大厅
- 2 设置密钥递交时间
- 3 解密
- 4 参数录入
- 5 唱标
- 6 开标答疑
- 7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过程的保密

6.1.1 在公布评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和信息，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6.1.2 投标人在此过程中对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行为，将会取消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定。

6.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情况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委或其他有关人员处获取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2 评标委员会

6.2.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3 评标原则

6.3.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2 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规范，满足功能要求。

6.3.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计算合理、分析准确、符合规定。

6.3.4 技术先进、经济合理、有充分的可实施性。

6.3.5 设计方案能最大限度的符合招标文件设计任务书的要求。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招标公告一致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线上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线上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重新招标后发生 8.1 情形的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人应当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当投诉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仍不满意的，根据相关规定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初步评审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 附录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唯一	只能提交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需提供西峡县政 府采购供应商信 用承诺函	需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响应性评 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勘察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价格	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评分标准 (20分)	报价得分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1）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 20 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20%×100（保留 2 位小数）备注：若投标人为中型、小型或微型企业，需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综合评分 标准 (25 分)	企业业绩（12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 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 最高得 6 分；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 以 来（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得过厅局级地质勘查方面奖励的每 个得 1 分，最多 6 分。
	管理体系（6 分）	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团队人员配备（7 分）	1、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类专业正高级职 称，得 4 分。 2、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中（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地质类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技术评分 标准 (55 分)	技术	（1） 现场踏勘（5 分） 根据现场踏勘详细、准确性，对矿区基本情况把握程度进行赋分，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2）整体服务方案及目标任务(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整体服务实施方案：整体方案完整、具体、全面，得 10 分；整体方案较完整、具体、全面， 得 6 分；整体方案基本完整、具体、全面，得 3 分。 没有不得分 （3）项目整体实施技术路线(10 分) 对勘查技术规定的背景、意义、工作目标的认识是否全面和准确，思路是否清晰，技术方法是否合理性，内容是否具有

		深度和先进性， 路线全面、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得 10 分，路线基本全面、思路基本清晰、方法基本合理得 6 分，路线一般、思路一般、方法基本合理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4) 人员安排计划(10 分) 人员安排合理，岗位职责明确，分工清晰，较好满足采 购要求，得 10 分；基本满足，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5) 项目进度安排(10 分) 项目整体进度安排计划具体、可行，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10 分；基本满足，得 5 分。没有不得分。 (6) 确保项目质量的保证措施(5 分) 质量目标符合国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切实可行，合 理规范，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5 分；质量保证 措施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7)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5 分) 措施合理、可行，较好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基 本满足，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注： 评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未提供不得分。 1、 投标人投标报价如过低，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格 、存在恶意竞争嫌疑，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进行解释。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 经现场专家评委一致认定可予以废标。 2、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1)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见评分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否决其投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说明或补正的。
- (3) 没有按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4)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5) 投标文件中没有载明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或已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 (6) 投标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或主要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报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投标文件的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说明或补正。

3.3.2 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1(1) 按本章商务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技术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投标人得分=A + B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推荐中标候选人还应遵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款的规定。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河南省西峡县回车镇回车堂
建筑用岩矿勘探设计工作量表

序号	项 目	单 位	工作量	备 注
1	控制点测量	个	4	
2	1/2 千地形测量	km ²	3.05	
3	1/2 千地质测量	km ²	2.5	
4	1/5 千水工环地质测量	km ²	2.5	
5	1/1 千实测地质剖面	Km	2	
6	1/1 千勘探线地质剖面	km	8	
7	槽探	m ³	2000	
8	钻探	m	2000	
9	岩矿鉴定	件	9	
10	多元素分析	件	9	
11	放射性检测	件	9	
12	硫酸盐及硫化物分析	件	9	
13	表观密度、吸水率	件	18	
14	抗压强度样(水饱和)	组	18	
15	坚固性（质量损失）、压碎指标	组	18	
16	碱集料反应样	件	18	
17	体积密度样	件	20	
18	加工技术性能测试样	件	2	
19	水质全分析样	件	3	
20	工程点测量	个	16	

21	资料整理、设计编写、报告编写、报告评审、野外验收、野外核查等	套/次	1	
22	三合一方案编写及评审	套/次	1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样本

（以签订正式合同时为准以下仅供参考）

采购合同编号：

招标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

地点：

方式：

4.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文件

-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其他合同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7. 合同份数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甲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承诺函
- 四、服务技术方案
- 五、服务质量承诺书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 标 函

1.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投标的各项要约内容，以本投标文件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并愿以投标报价大写：_____（¥： 元）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任务，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勘察期限	
质量要求	
需要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2-2、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

三、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单位将按时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投标，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采购文件与业主及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及时上传合同原件至交易中心系统，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本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

五、服务质量承诺书（格式自拟）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2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 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 (本人) 郑重承诺 , 我单位 (本人)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资格条件的书面承诺,不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服务周期	
质量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4、承诺书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2) 企业投标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招标活动；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5、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回车堂建筑用石料矿勘查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峡县自然资源局西峡县回车堂建筑用石料矿勘查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关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6、本项目资格要求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文件或资料